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SPC/46/L.27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
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日(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

¹ S/19443、S/21919和Corr.1、S/22472和A/46/44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